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金沙江路1699號上海聖諾亞皇冠假日酒店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浙江雨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岸賣方」)就買賣杭州蕭山江南園林工程有限公司之20%股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在岸購股協議(「在岸購股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Golden Spring Landscape Limited(「離岸賣方」)就買賣National Landscap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離岸購股協議(「離岸購股協議」，一份註有「B」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離岸購股協議按每股代價股份1.1875港元之發行價向離岸賣方配發及發行35,920,95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代價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於彼／彼等認為就或有關執行及使在岸購股協議、離岸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離岸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進行一切行動或事項及訂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吳正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相關委任須指明各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於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會議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王磊先生，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